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花全字第9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李韋霆

相對人 黃新善即薪膳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8萬7,000元之現金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6萬1,33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26萬1,337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固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然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

01 財產為限。又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
02 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
03 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
04 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
05 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6日向聲請人申
07 貸新臺幣(下同)30萬元，嗣因相對人自112年10月30日起即
08 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聲請人催繳未果，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09 期。聲請人屢次電話催繳、實地訪催及寄發雙掛號催繳函通
10 知，相對人已數月隱匿拒不出面，及至實地訪催相對人，已
11 易主經營，相對人顯有隱匿、逃避債務之情形，則聲請人之
12 債權恐有難以確保與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聲請人願
13 供擔保以代假扣押原因之釋明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就本案請求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本案
16 請求之原因事實，業已向本院起訴(本院113年度花簡字第**
17 號)，並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18 查詢單、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
19 證，堪認聲請人就本案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為釋明。

20 (二)聲請人就相對人具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以電話、簡
21 訊、信函向相對人催討清償債務未果後，曾於112年12月29
22 日前往相對人經營處所訪催，惟店面非營業中，且寄送至商
23 店地址之信函因無回應而退回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逾期放
24 款催收記錄表、信函封面及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證。本院審
25 酌上情，認相對人確可能因積欠債務而有停業遷移之情形，
26 堪認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已為部分
27 釋明。

28 四、綜上，聲請人已就本案請求原因部分為釋明；及就相對人有
29 日後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為部分之釋明，雖其釋明仍
30 有未足，然聲請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揆諸上揭說明，本院
31 仍得命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用以衡平兩造之權義。爰

01 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擔保，准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假扣
02 押，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准相對人如提供主文第2
03 項所示之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0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2 書記官 陳姿利

13 附註：

14 一、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
15 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6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17 聲請執行。

18 三、請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2份(送本院民事執行
19 處、提存所各乙份)。